

亭林镇第三方特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44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

邮政编码:2026年06月16日

电话：57232215

传真：

联系人：秦绪南

乙方：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69 号

邮政编号： 2026年06月16日

电话：021-37280540

传真：

联系人：章富信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167036051700053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亭林镇第三方特保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亭林镇第三方特保服务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内

服务范围与内容：按亭林派出所的统一部署及要求，严格遵守亭林派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亭林派出所开展各类社会面巡控、安保等任务，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1. 治安巡逻工作；
2. 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3. 道路交通的维护；
4. 协助民警进行重点人员的管控；
5. 人口与信息管理和矛盾纠纷调解
6. 参加各类安保工作——如政府的马拉松、拆违、大型文艺演出、节日盛大活动等；
7. 其他派出所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职责

1. 听从亭林派出所、联防队，配合亭林派出所实施社会面巡控工作，确保治安秩序良好。
2. 开展辅助巡逻，协助民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强化社会面管控力度。
3. 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稳定工作。
4. 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5. 根据亭林派出所辅警的工作特点，接受专业培训，并且熟悉现行的安全及保安法规。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494988** (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2、付款方法: 服务经费按季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第三方特保服务方案, 监督乙方第三方特保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 对乙方实施的第三方特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对第三方特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 定期召开会议, 与乙方沟通协调第三方特保服务相关事宜, 对第三方特保服务满意度测评, 配合乙方提升第三方特保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第三方特保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编制第三方特保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 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第三方特保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 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 定期对第三方特保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第三方特保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 稳步提升第三方特保服务质量。

4. 合同期限届满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特保服务总结报告; 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 并填写移交清单, 由双方签收; 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第三方特保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贰____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男）

2026年06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